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2257號

債 權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宏益機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、王浚耀、林佩萱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宏益機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、王浚耀、林佩萱營業所及住所地係位於雲林縣，有卷附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營業所及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李 玲 芳